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鄭先生及阿不力米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與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鄭孝明先生(「鄭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阿不力米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鄭先生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43歲，目前為LeEco Holding Ltd.的高級副總裁、投委會副主席及集團企業融資及發展部全球主管。鄭先生負責LeEco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與關聯公司(合稱「樂視」)的全球融資、投資及併購之活動。

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樂視前，鄭先生為美銀美林亞洲區科技、媒體與電信組負責人。加入美銀美林前，鄭先生曾任高盛董事總經理、亞洲區(日本除外)投資銀行科技組董事及亞洲區(日本除外)消費品零售組負責人。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高盛，之前於花旗集團擔任科技、媒體與電信組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所羅門兄弟開展其投資銀行事業。鄭先生於20年投資銀行事業生涯中，曾留駐帕羅奧圖、紐約及香港工作。

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畢業，獲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學及中文文學士學位。

鄭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委任書。鄭先生可獲得每年2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在不足一年的服務期間，參考彼出任董事的時間長短按比例支付)另加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鄭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開始任期固定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鄭先生亦無涉及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阿不力米提先生

阿不力米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阿不力米提先生，35歲，目前為LeEco Holding Ltd.戰略管理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樂視，直接向樂視的首席執行官賈躍亭先生匯報。阿不力米提先生全面負責樂視之全球戰略規劃及戰略營運與管理事務，以促進生態業務發展及投資規劃管理工作。彼亦聯合負責樂視的組織架構及組織績效管理。此外，彼主管樂視生態系統板塊間及與跨界別協作之協同作用、內部管治及管理，以及信息系統規劃與發展。

阿不力米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清華大學生物系畢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畢業，獲碩士學位。加入樂視前，彼擔任羅蘭貝格戰略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互聯網、消費品及航空航天領域之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阿不力米提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阿不力米提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委任書。阿不力米提先生可獲得每年2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在不足一年的服務期間，參考彼出任董事的時間長短按比例支付)另加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阿不力米提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開始任期固定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阿不力米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阿不力米提先生亦無涉及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及阿不力米提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